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4,725,129.31	1,229,251,299.69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083,984.65	965,066,295.70	17.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698,820.10	41.24%	1,011,290,188.17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78,583.74	67.27%	180,867,545.57	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37,612.81	60.70%	168,262,533.85	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320,320.66	-2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0.00%	0.3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0.00%	0.3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99%	17.22%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40,133.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38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2,472.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5,531.75	
合计	12,605,011.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2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2.25%	158,707,200	158,707,200	质押	158,704,000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36,000,000			
江浩然	境内自然人	4.76%	33,92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749,60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8,489,98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456,64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6,777,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870,4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5,009,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9,9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江浩然	3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0,74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60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 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89,985	人民币普通股	8,489,98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456,641	人民币普通股	7,456,64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 投资基金	6,777,067	人民币普通股	6,777,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 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0,414	人民币普通股	5,870,4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5,009,726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元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 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21,000,000.00	

2、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应收票据	6,158,103.40	100,000.00	6058.10%
2	应收账款	258,847,353.18	86,557,012.86	199.05%
3	其他应收款	9,350,962.43	7,102,486.58	31.66%
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66.67%
5	长期待摊费用	2,994,920.67	7,109,234.94	-57.8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5,784.14	3,042,138.79	62.25%
7	应付票据	8,941,516.77	1,200,000.00	645.13%
8	预收款项	10,662,971.53	6,271,998.69	70.01%
9	应付职工薪酬	619,839.70	907,916.17	-31.73%
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200,000.00	440,640,000.00	61.86%
11	资本公积	60,272,626.47	17,347,816.47	247.44%
12	未分配利润	265,120,263.11	414,732,717.54	-36.07%

(1)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6058.10%,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99.05%, 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适度赊销的政策, 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78%, 部分货款尚在赊销帐期内未能同步回收, 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 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 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3)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31.6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增长所致。

(4)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66.67%,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信托理财款8,000万元; 支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款12,000万元; 收回委托贷款12,000万元, 共同影响所致。

(5) 报告期末,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57.87%,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租期摊销北京租入研发场所房租、摊销技术使用费等, 共同影响所致。

(6) 报告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62.25%,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645.13%,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材料采购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8) 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70.01%,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31.73%,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资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 公司实收资本比年初增长61.8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送股、实施股权激励, 共同影响所致。

(11) 报告期末, 公司资本公积比年初增长247.44%,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股本溢价所致。

(12) 报告期末, 公司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少36.07%,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送股减少未分配利润33048万元与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18087万元, 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4,117.69	5,000,525.17	51.07%
2	管理费用	128,084,530.95	91,380,227.15	40.17%
3	财务费用	-482,108.14	1,808,421.17	-126.66%
4	资产减值损失	10,146,080.58	5,773,243.11	75.74%
5	投资收益	19,463,467.05	2,667,038.89	629.78%
6	营业外收入	15,240,950.95	8,793,331.76	73.32%
7	其他综合收益	145,333.38	-370,473.41	-139.23%

(1)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51.0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加, 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40.17%,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费用; 以及报告期公司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 共同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29万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75.74%,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长, 按照账龄计提

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629.7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利息，总额同比增长所致。

(6)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73.3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52万元，是因为报告期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计算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320.66	-18,759,623.12	-208.3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655.56	-183,825,745.23	-63.5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7,840.00	172,980,170.32	-113.82%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90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额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长额。

(2)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1683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3999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000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回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679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9689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借款净取得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1901万元；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219万元；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增加2203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	2007 年 01 月 10 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严格履行

		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 年 4 月 20 日)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	--	--	--	--------------------------------------	--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元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109.93	至	32,125.63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7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 IC 卡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